

四川大学文件

川大实〔2021〕8号

关于公布四川大学2021年新纳入开放共享 收费范围的实验仪器设备收费标准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，为进一步落实四川大学《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川大实〔2014〕3号）和《四川大学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川大实〔2016〕1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大对校内及社会开放共享力度，继续加强全校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管理工作，经过各二级单位申报、学校组织专家论证、学校收费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，现公布四川大学2021新纳入开放

共享收费范围的实验仪器设备收费标准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大学2021年新纳入开放共享收费范围的实验仪器设备收费标准

